

當事人：陳○瑞（已歿）

申請人：陳○

申請人：陳○猷

申請人：陳○芬

申請人：陳○秀

共同代理人：黃○賢律師

（兼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瑞因誣告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陳○瑞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2 年度自字第 887 號、臺灣高等法院 63 年度上訴字第 666 號、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3552 號刑事判決有關誣告罪暨其刑之宣告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人陳○就其父即當事人陳○瑞，因誣告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下稱誣告案），及因違反所得稅法案件受罰鍰裁定（下稱漏稅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司法不法，同時請求併入其妹即申請人陳○秀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提出之聲請案，然經促轉會清查有關當事人之案件，僅上述申請人陳○聲請案 2 案（促轉聲字第 83 號、第 104 號），並無申請人陳○秀聲請案，申請人陳○另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就前開 2 案，向監察院提出陳情，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向促轉會聲請撤回 2 案。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派查，

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檢附 113 司調 1 調查意見（下稱本件調查意見）函請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研處，案經本部依職權立案調查，申請人陳○、陳○猷、陳○芬、陳○秀（下稱申請人等 4 人）則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申請人等 4 人以其等之父即當事人陳○瑞，因誣告案及漏稅案（漏稅案本部另作成 115 年度法義字第 39 號處分書）致權利受損，向本部申請平復，誣告案部分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於 55 年間向監察院陳訴時任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委員長高○疑有違法失職情事；客觀上，其指摘之內容乃涉及公益之可受公評事項，且並非完全出於虛構，主觀上，其係本於僑委會內部吹哨者劉某（姓名詳卷）陳述及中國議壇雜誌相關報導，據以陳請調查，所述尚非全然無因，自不得僅以監察院最後調查結果缺乏積極證明致高○不受移送懲戒處罰，即對當事人以誣告論罪。然而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63 年度上訴字第 666 號刑事判決竟一反司法實務對誣告罪之論罪標準，以明顯不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理由，為當事人誣告罪有罪之判決，除處有期徒刑 10 月外，並予褫奪公權 1 年，導致其國民大會代表身分亦一併遭剝奪。本件判決容有其特殊性與政治性。為平復司法不公，落實轉型正義，請允衡酌全案相關背景及本件判決異於常情等節，評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或循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解決。

三、經查：

（一）當事人因於 55 年 1 月 4 日呈文監察院澈查糾彈案外人高○在僑委會委員長任內之違法貪污瀆職情事，經高○以當事人涉犯誣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自訴，經

該院62年度自字第887號為刑事有罪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其餘部分非本件審議平復範圍，詳如事實欄四(二)5所述)；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因第一審判決理由欄漏未論列部分事實，嗣經臺高院6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撤銷改判，論當事人以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1年；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63年11月7日63年度台上字第3552號判決(下稱第三審判決，與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合稱本件誣告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二) 當事人於臺灣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有期徒刑，刑期自63年12月17日至64年10月16日，後因減刑於64年7月14日執行期滿釋放(按：原刑期經臺高院64年度聲減字第517號裁定減為有期徒刑5月，褫奪公權1年，並經同院64年度聲減字第2581號裁定合併另案【案外人傅某自訴當事人誣告案件，判處當事人有期徒刑2月，減為1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褫奪公權1年)。當事人因本件誣告案判刑確定，經內政部依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第2條第3款規定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於63年12月12日函知國民大會秘書處，註銷當事人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資格(當事人原為該會憲法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之一)。

(三) 雖本件誣告案刑事相關卷宗，已於79年間依規定銷毀，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1月21日函可參，然本件誣告案事實，有本件誣告判決書、臺北監獄63年行刑簿、臺北監獄出監證明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內政部63年12月12日台內民字第614829號函、

第 1 屆國民大會第 3 次會議相關資料等檔案在卷可稽，足堪認定。

四、本件誣告案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以下摘錄自第二審判決中關於論處當事人誣告罪刑部分）：

（一）事實：當事人原係私立逢甲工商學院（下稱逢甲學院）董事，於 51 年間該學院董事會改組時，被刪除董事職位，乃遷怒該學院董事長高○，意圖使高○受懲戒處分，於 55 年 1 月 4 日呈文監察院澈查糾彈高○在僑委會委員長任內之違法貪污瀆職情事，略以：(1)高○原係教育部常務次長，由該部押租供其居住之安東街房屋，於其離職後變相為其家屬所有，且其出任僑委會委員長後，批准其妻向該會取去押金新臺幣（下同）32 萬元及修理費 7 萬餘元。(2)高○1 家佔用僑委會之轎車 3 輛，其中 2 輛為其妻子遊玩之用。(3)高○串同出賣華僑協會地皮案中，指明其曾提取 210 萬元請客賄賂。

（二）理由：

- 1、訊據當事人不否認於前開期日呈文監察院指稱高○於僑委會委員長任內貪污瀆職，並辯稱：其所執資料均由僑委會離職職員劉某提供，並向郭某（姓名詳卷）查證屬實，且華僑協會地皮案，有中國議壇雜誌刊載綦詳，是其指稱均係事實，而非誣告。
- 2、查當事人前開指稱，訊之高○矢口否認，而高○原住安東街房屋，於其出任僑委會委員長後，由該會以 15 萬元向該屋所有人押租予高○居住，嗣因加建報支費用 4 萬 8400 元，均經正式手續報銷，有租約影本足憑，乃當事人捏稱該屋變相為高○家屬所有，取去押金 40 萬元，為虛構事實，且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認為「高○被控收取押金 40 萬元部分，

與事實未盡相符」。至高○僅依法使用轎車 1 輛，而華僑協會地皮案係依法公開標售，有相關事證可稽，是當事人前開指稱，係捏詞虛構。

- 3、再查當事人前開辯稱，均無可採：劉某於僑委會離職後，與高○纏訟多年，是其證言難免偏頗，且其到庭證稱提供資料予當事人之時、地，2 人所供不一，乃勾串之詞。而傳訊郭某到庭，經其否認當事人有向其查證情事。至當事人提出 53 年 7 月 20 日第 5 卷第 6 期中國議壇雜誌影本，雖有刊載華僑協會地皮案不當情事，惟遍閱該雜誌無隻字提及高○串同出賣該地並從中貪污 210 萬元，顯係牽強附會。
- 4、又查監察院依法行使彈劾、糾舉之權，當事人意圖高○受懲戒處分，虛構事實呈文監察院請求查辦，應成立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責，爰審酌情節，判處當事人有期徒刑 10 月，併予宣告褫奪公權 1 年，用示懲儆。至當事人請求函調監察院（55）監台院調字第 555 號卷調查筆錄、行政院 53 年有關華僑協會案原卷、僑委會會計主任呈監察院用款簽核單、僑委會 52 至 54 年司機行車報表，因當事人誣告罪證已臻明確，應無再予調閱之必要。
- 5、另有關高○自訴當事人於 54 年 1 月 4 日起，迭向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教育部誣告其在逢甲學院董事長任內違法失職情事，因該職並非公務員，自不受懲戒處分，要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不侔，然此部分事實與前開有罪部分有連續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按：此無罪部分，及當事人反訴高○誣告、詐欺部分，均非本件審議平復範圍）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促轉會移交之本件相關檔案。
- (二)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請監察院提供 113 司調 1 調查意見之相關證據資料，該院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復該案全案檔卷 5 宗及案關參考書籍 4 冊。又依本件調查意見第 6 頁註 10 記載，該院與本件相關之調查報告案號如下：
- 1、 誣告案相關 1 筆：(55)監台院調字第 555 號「陳○瑞呈訴私立逢甲學院董事長高○違法詐騙貪污瀆職案」。該院已無完整檔卷，然該案調查報告有該院教育委員會第 211 次會議資料可參（見本件調查意見第 11 至 12 頁）。
 - 2、 漏稅案相關 4 筆：
 - (1) 其中 1 筆案卷即(68)職調第 24 號「據陳○秀陳訴，財稅機關對其父陳○瑞違法課罰鉅額所得稅，並拍賣其唯一無產權之住所一案」經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監察院提供，該院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函復所需資料，並於該函說明二更正前述案號為(68)監台職調字第 024 號。
 - (2) 餘 3 筆案卷即(69)監台院調字第 2991 號「陳○秀呈訴財稅機關違法課罰其父陳○瑞所得稅，並移送法院拍賣其無產權之房屋，教育部、財政部之處理顯有未當等情一案」、(71)監台院調字第 1565 號「逢甲董事邱○璘陳訴前國大代表陳○瑞藉機詐財，藉端抗稅案件，二審法院枉判乙案」、(78)院台調字（按：應為「監台院調」字）第 2193 號、第 2237 號「陳○瑞陳訴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偽造公文書，誣指其違反所得稅法，限制出境不當，請查處乙案」前經監察院提供予促轉會。
- (三)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 日函請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64 年間遷徙登記相關戶籍資料，該所

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復所需資料（含出監證明書）。

- (四)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7 日、113 年 8 月 7 日、113 年 9 月 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本件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7 月 1 日、113 年 8 月 9 日、113 年 9 月 13 日函復同意提供行政什卷、江蘇省睢寧縣國代陳○瑞註銷黃○忱遞補案、所得稅、外交部相關等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 (五) 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請臺高院提供當事人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當事人刑案紀錄資料（含裁判結果及執行情形），該署於 114 年 1 月 6 日函復刑案紀錄簡覆表。
- (七) 誣告案相關資料如下：
- 1、 本部於逢甲大學(原逢甲學院)秘書處「歷任董事長」網頁，查得高○於 51 年 8 月 25 日出任該校董事，並任院長，嗣於 51 年 11 月因奉命出任僑委會委員長，辭院長職，由董事會改選為董事長，迄 58 年 2 月。
 - 2、 本部於僑委會全球資訊網「歷任首長簡介」網頁，查得高○於 51 年 12 月 3 日至 61 年 5 月 31 日出任該會委員長。
 - 3、 本部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網頁，查得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936 號刑事判決（案外人傅某自訴當事人誣告案件）。
 - 4、 本部以當事人姓名為關鍵字，檢索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查得舊報紙共 7 筆資料。
 - 5、 本部以當事人姓名為關鍵字，檢索政府公報資訊網，查得與誣告案相關之 2 筆資料。
 - 6、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請臺高院提供 64 年度聲減字第

517 號、第 2581 號裁定抄本，該院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函復略以：查舊索引卡資料結果，並無 64 年度聲減字第 517 號及第 2581 號之案號，無從提供相關裁定抄本。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次按「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

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該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又「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則為與威權統治有關之侵害人民接受獨立法庭公正審判、無罪推定、自由陳述、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及法律適用基本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2號刑事裁定參照。是以，「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應理解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下位概念，只是被立法者特別提及，並非另一項平行的「司法不法」基準(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伍、司法不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同此意旨)。
- 4、再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威權統治時期，與威權統治無關的一般單純犯罪刑案(例如公務員犯貪污罪，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

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二) 本件誣告判決中關於論處當事人誣告罪刑部分，法院於審判中未詳查當事人有無誣告之故意，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按「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斯時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誣告罪之成立，須其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及「誣告罪之成立，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8 號、43 年台上字第 251 號及 44 年台上字第 89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再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

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斯時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54 條、第 163 條第 1 項及第 3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3、查監察院（55）監台院調字第 555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略以：「查原呈指控高○貪污……各節，經查多無確切證據，惟高○租賃之安東街住所……查據該會計室主任則稱：確曾支用修建費 48,400 元，並附用款簽核單，均有高○本人之核章，雖無原呈指控 7 萬元之多，而動支公帑修繕住所則確係事實……」且第二審判決理由欄一第 2 段亦經查證採認略以：「查……而高○原住臺北市安東街……房屋……嗣因加建臥房及車房報支費用 4 萬 8400 元，均經正式手續報銷……」故法院既認高○動支公帑修繕住所一事屬實，則當事人向監察院指稱高○貪污多節，即非完全出於虛構，況當事人業提出人證及物證，並請求調查監察院（55）監台院調字第 555 號卷調查筆錄、僑委會會計主任呈監察院用款簽核單等對其有利之證據，以證其所指為真實，依前述 1、所列判決先例意旨，當事人缺乏誣告故意，自不應成立誣告罪名，詎法院未依前述 2、所示之規定及判決先例予以詳查，而對當事人繩以誣告罪，容嫌速斷，恐有悖刑事訴訟法所明定之無罪推定原則。

（三）本件誣告判決中關於論處當事人誣告罪刑部分，係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達成鞏固其統治目的所為之刑事審判案件：

- 1、按「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代表

資格，由候補人依次遞補：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犯貪汙罪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斯時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第 2 條定有明文。

- 2、次按「宣告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 1 年以上、10 年以下。」及「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斯時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定有明文。又該條第 2 項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理由略以：「……惟按宣告 6 月以上未滿 1 年有期徒刑者，犯罪情狀多屬輕微，並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爰將其宣告刑下限由 6 月酌改為 1 年。」且參考本部立法說明略以：「……惟徵諸實務，法院除特別法上有法定褫奪公權規定外，對於宣告 1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案件，併予宣告褫奪公權者，尚非多見。……」由此足認斯時實務上，法院對於依刑法論處 1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案件，多未併予宣告褫奪公權，故本件誣告判決處當事人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實屬罕見。
- 3、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斯時刑法第 36 條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又司法行政部（本部前身）(63)台函刑字第 05808 號函亦指出：「宣告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者，依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解釋意旨，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惟因宣告有期褫奪公權者，如其褫奪公權與有期徒刑同時執行，其期間同時開始計算，則褫奪公權之效力，勢必全部或一部消失於執行

有期徒刑之中。故刑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亦即受有期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效力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並開始執行，但褫奪公權之期間，則應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等節。從而，當事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效力自 63 年 11 月 7 日本件誣告判決確定時發生，並開始執行，而褫奪公權 1 年之期間，則自 64 年 7 月 14 日執行期滿釋放之日起算，有卷附當事人相關戶籍資料可參，故當事人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釋放後，尚因褫奪公權 1 年而無法為公職候選人，亦無法行使憲法規定之參政權，對於當事人基於憲法第 17 條之基本人權影響甚鉅。

- 4、查斯時國民大會代表百四十人曾簽函請陳明總統向有關方面予以化解，略以：「……法院對其所稱之安東街房屋修理費……不調查事實遽而論科；指金額未盡相符，為憑空捏造，……判決其褫奪公權之從刑高於本刑，（誣告罪鮮有徒刑）導致輿論譁然。……按法律案件如受外力干與，或認定事實引用法條出於違誤以入人罪，為法治國家所絕對不應有者。陳代表○瑞……來台以後，對中央決策服膺不渝……」並提出 63 年 4 月 20 日自立晚報專欄略以：「……高○指控陳○瑞誣告，陳○瑞提出反訴……自我國實行五權憲法以來，監察院受理人民請願案件實難以統計。但是，數十年來，因向監察院請願而成為刑案，引起訴訟，并因而判刑者，可說這是首開記錄的第一件。……」足見本件誣告判決對當事人論罪科刑部分，與斯時憲法秩序有間，其特殊性已引起廣泛討論，且對於審判過程是否受政治或其他非司法因素影響亦引發社會合理疑慮，致難認完全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應有之司法獨立與公平審判原則，與促轉條例所揭示

應予檢視之情形相符。

- 5、再查韓○勤（斯時國民大會代表）致中央黨部秘書長函略以：「……四、本案三審之初，余○塘先生（按：斯時總統府資政）銜張前秘書長之命向陳○瑞同志保證：『中央無意要你坐牢，只要你辭去國大代表，什麼事都沒有了』陳同志之辭呈，即由○勤等多人面交張○樹（按：斯時中國國民黨秘書長）……」且有當事人 63 年 12 月 2 日呈內政部「放棄國民大會代表書」可佐，故申請人主張政府基於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政治上目的，透過判處過高之有期徒刑，並於法律未強制規定之情形下，宣告褫奪公權，使當事人喪失國民大會代表資格，確實存有高度可能性。

- （四）綜上所述，當事人受臺北地院 62 年度自字第 887 號、臺高院 63 年度上訴字第 666 號、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3552 號刑事判決有關誣告罪暨其刑之宣告，當認定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